

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转发省工信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江苏省地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江北新区管委会经发局，各区工信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：

现将省工信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江苏省地方标准的通知》转发你们。请各区（开发区）工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组织涉及装备制造相关领域（农机装备、高端装备、节能环保装备、新型电力（新能源）装备、工程机械装备、空天海洋装备等）的标准项目申报，尤其产业地标链条中的标准项目申报。各区（开发区）工信主管部门请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 2 份和电子版 1 份）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工业处。

联系人：赵国华 联系电话：025-68788851

邮 箱：764153537@qq.com

附件一：省工信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江苏省地方标准的通
知

附件二：《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》样式



附件一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江苏省地方标准的 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系列部署和要求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支撑高质量发展，全力构建江苏新型标准体系，根据《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公开征集 2020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建议，具体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申报主体基本要求：申报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，完成过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优先；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、环保、安全事故，无违法失信记录。项目牵头人应从事相应领域的生产、服务、管理或研究工作，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职务，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，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基础知识。

申报项目基本要求：需要在本省范围内统一的技术、管理和服务要求；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产业政策的规定，与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、生态效益提升联系紧密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；无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（含制定计划），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协调一致；无《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列不予立项的情形。

二、立项原则

1. 服务中心，需求引领。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覆盖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服务民生保障为主，进一步完善江苏特色的标准体系。

2. 技术先进，经济合理。申报项目处于所处领域省内先进水平，优先将已成熟的技术或经验固化为地方标准，鼓励将经济社会发展创新成果、科技专项研究成果和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地方标准；申报项目应在经济上合理可行，符合我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。

3. 部门推荐，编写规范。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，获得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并推荐，标准草案编写符合地方标准编写要求，内容全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4. 协调一致，适用性强。标准内容应与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相协调配套。在全省范围内广泛适用，发布后能在全省得到全面有效的推广实施。

三、申报范围和立项重点

（一）农业

申报范围：优质稻米、绿色蔬菜、特色水产、规模畜禽、现代种业、林木种苗和林下经济、休闲农业、农业电子商务等产业；适于全省推广的主导品种、农产品种植养殖技术或加工技术规程、产品分等分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规范、农机与农艺融合发展技术、水利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、农业

社会化服务、农村综合改革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:根据《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(2018—2022年)》,围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,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,完善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,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,适合规模化种植养殖、具有现代农业特点的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模式。

(二) 战略性新兴产业

申报范围: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、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、新材料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产业、新能源汽车产业、空天海洋装备产业、数字创意产业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:根据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》要求,围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要求、新产品(含重要零部件、元器件)和新材料的通用技术条件及检验测试方法。

(三) 服务业

申报范围:生产性服务业,主要包括:金融业、现代物流业、科技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服务外包、商务服务、电子商务等领域;生活性服务业,主要包括:文化创意产业、旅游业、教育培训业、体育服务业、家庭服务业、健康服务业、养老服务业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:围绕《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》和《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确定的

领域以及江苏现代服务业发展实际，制定完善服务基础设施、内容提供、质量管理、效益评价、安全保障、设施布局和运营服务等标准。

（四）社会事业

申报范围：基本社会服务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险、公共教育、公共医疗和基本医疗、文化体育与旅游公共服务、公共交通运输、公共安全、公共法律、公共专业技术服务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公共数据服务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：突出基本公共服务，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发展规划（2017-2020年）》《江苏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确定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，可以在全省推广的社会治理和基本公共服务的经验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和节能减排

申报范围：环境质量、污染物排放、环境监测方法、管理规范、工程规范及实施评估等领域；重点产品及用能单位能耗限值、节能节水、循环利用技术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：符合《江苏省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2年）》、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节能规划》、《江苏省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的项目。

（六）修订标准

“标龄”超过5年或经复审确定需要提前修订的已发布地方标准，可提出申报地方标准修订项目。

四、申报要求及相关事项

(一) 报送材料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提交《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》(式样见附件)、地方标准草案(按 GB/T 1.1-2009 要求编写),上报材料需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(二) 时间进度安排

1、申报阶段:2020 年 2 月 10 日前。

2、论证评估阶段:2020 年 3 月底前,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,提交建议立项项目名单。

3、省市场监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,确定 2020 年江苏地方标准立项项目名单,经公示后下达立项计划。

(三) 报送方式及相关要求

请各市根据申报范围和立项重点要求,组织涉及装备制造相关领域(农机装备、高端装备、节能环保装备、新型电力(新能源)装备、工程机械装备、空天海洋装备等)的标准项目进行申报,经推荐单位(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)同意后并盖章,请各市汇总相关申报材料后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工信厅装备工业处。

(四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刘旭东,电话:025-69652692。

邮箱:17901572@qq.com。

附件:《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》式样



附件二

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:

申报单位:

推荐单位:

申报日期:

填写说明

1. 按照《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制定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立项，并填写本申报书。
2. 如实填写，言简意赅，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后。
3. 本表用 A4 纸填报，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。如需另附材料的，可单附在申报书后。

一、基本信息			
项目名称			
制定或修订	☐ 制定 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（修订标准项目填写）	
拟完成时间		标准性质	☐ 推荐 ☐ 强制
主要申报单位		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所属行业、专业领域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注册地址	市 县（市、区）
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
联系电话		传真	
E-mail			
参与申报单位			
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
联系电话		传真	
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称			
查新情况	现行有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 ☐ 有 ☐ 无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☐ 有 ☐ 无 （若有，则需详细填入第六项相关内容）		

二、必要性（目的意义、可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分析等）

三、可行性（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、可操作性、经济合理性等）

四、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

五、国内外情况说明（国内外技术状况、发展趋势等）

六、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（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，是否存在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，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）

七、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（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）、项目经费、人才保障

八、使用对象和标准宣贯实施计划

九、申报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（强制内容、理由和依据、涉及产品或对象、强制实施的风险分析评估）

十、标准是否涉及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（涉及的应详细填写并专门填报拟放弃的承诺）

十一、主要起草人员

姓名	专业	职称	工作单位	项目分工	标准化工作
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					经历
申报单位意见					

(盖章)
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意见（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）

(盖章)
年 月 日